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張中隆
被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威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6,83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又原告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繳納裁判費3分之2，其僅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418元(見第一審卷第10及47頁)，本件尚有裁判費16,837元未徵足(00000-0000=

01 16837)。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6,8
02 37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